

星艺学院—校企共建产业学院模式推广典型案例

目录

1、星艺学院校企合作协议书	2
2、星艺订单班学生名册	13
3、广东星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聘请团队教师为设计顾问聘书	21
4、企业锻炼证明(邀请函)	25
5、牌匾与合作照片	27
6、合作图片	28



1、 星艺学院校企合作协议书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 广东星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共建“星艺学院”协议书

甲方：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广东星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决定共建“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星艺学院”，并在自愿基础上签订本协议，共同遵守。

一、“星艺学院”的职能

星艺学院办学地点设在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

1、通过举办行业高级管理人员短训班、行业从业人员高技能和新技术培训班、技能资格认证班及在岗人员学历教育等，为行业培养人才；

2、积极为企业提供技术服务，参与产业规划制订、技术创新和研发，优先转让科技成果，为企业的重大决策提供科技、法律等咨询。甲乙双方就有资源互补优势的研发项目开展联合攻关，共同开展重大技术攻关、产品开发、技术推广与应用、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申报等工作，并联合向政府各级管理部门申请相应的科学技术研究经费；



- 3、甲乙双方共同开发相关培训课程，成立人才培训中心；
- 4、甲方聘请乙方有名望、有经验的企业高级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担任兼职教授、兼职专业带头人或兼职教师；
- 5、为甲方建立校外实习基地及甲方普通高职教育学生到乙方所属企业实习、实训、就业及开展“订单班”、“现代学徒制班”试点提供便利；
- 6、协调乙方所属企业捐赠资金、物质及设备支持甲方办学，凡对甲方发展做出较大贡献的企业或个人，在甲方校史上予以记载；企业或个人出资建设的建筑物、购置的大型设备，可以以单位或个人的名称命名，也可在校内刻石记名，以资纪念；
- 7、甲乙双方共同成立工程中心；
- 8、甲乙双方共建实训室，甲方提供所需场地；
- 9、甲乙双方共同承担室内设计装饰工程行业人才学历提升及培训工作；
- 10、甲乙双方共同定期开展行业研讨会或高峰论坛活动；
- 11、甲乙双方共同建设双师素质师资队伍；
- 12、在不影响教学的情况下，为企业提供图书阅览、文艺演出等服务。
- 13、设立奖教奖学基金，奖励甲方及星艺学院优秀教师和优秀学生（学员），具体奖励办法另行制定；
- 14、每年组织召开理事会年会1次，研究决定星艺学院相关事宜。

二、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 1、为星艺学院提供相关场所(不含装修及办公家具),负责星艺学院的日常管理工作;
- 2、负责有关培训计划的制订、专家聘请及组织开展室内设计装饰工程行业从业人员技能资格认证考试、成人学历教育工作,项目收益按甲方有关收入分配管理办法及茂名职业技术学院产业学院设置管理暂行办法进行管理;
- 3、负责提供室内设计装饰工程行业从业人员培训所需的师资、教材、实训室等;
- 4、以星艺学院名义招收的全日制大专学生成为“订单班”、“现代学徒制班”,其招生就业、实习实训、教学及日常管理等按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及甲方管理规定执行,学费、住宿费收入全部归甲方所有;
- 5、负责星艺学院学生在校期间的教学、学生管理、学籍管理、学风建设等工作;
- 6、制定星艺学院教学和质量评价标准(主要包括专业教学标准、课程标准、导师标准、人才质量评价标准等);
- 7、组织开展行业研讨会或高峰论坛活动;
- 8、组织开展产学研合作,积极为企业提供技术服务,参与产业规划制订、技术创新和研发,优先转让科技成果,为企业的重



大决策提供科技、法律等咨询。组织开展重大技术攻关、产品开发、技术推广与应用、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申报等工作，并联合向政府各级管理部门申请相应的科学技术研究经费，成果归双方所有，经费分摊以签订协议为准；

9、若出现双方未实质性开展合作，或乙方未按期履行本协议规定义务，甲方有权终止合作。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为星艺学院提供启动资金壹佰万元人民币（实训基地建设费用）；

2、协助甲方制定各种相关培训计划，协助甲方聘请专家，协助甲方开展面向行业从业人员的各种培训、资格考试、成人学历教育等

3、协助甲方开展行业研讨会或高峰论坛活动；

4、优先享受甲方提供技术、科技、法律的服务咨询，优先享有转让科技成果。优先享有与甲方共同开展重大技术攻关、产品开发、技术推广与应用、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的申报，并联合向政府各级管理部门申请相应的科学技术研究经费，成果归双方所有，经费分摊以签订协议为准；

5、优先享有开展“订单班”、“现代学徒制班”的权利

6、每年提供星艺学院“奖学、奖教”基金叁万元人民币，并



参与获奖人员遴选及颁奖工作;

- 8、负责星艺学院理事会组建及每年年会工作;
- 9、有权对星艺学院日常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并提出改进意见;
- 10、为甲方青年教师提供企业锻炼的岗位和工作任务;
- 11、若出现双方未实质性开展合作,或甲方未按期履行本协议规定义务,乙方有权终止合作。

三、星艺订单班人才培养

1、甲方为乙方定向培养合格学生。

2、招生条件

- (1) 建筑、营销和计算机等相关类专业全日制在校生。
- (2) 身体状况: 健康, 无传染类、精神类疾病。
- (3) 能吃苦耐劳, 积极向上。
- (4) 学生自愿到星艺集团从事专业相关工作, 接受星艺集团岗位要求和薪资福利待遇, 并经星艺集团面试通过。

3、招生工作

- (1) 甲方负责组织学生报名, 并根据招生条件进行初选, 向乙方提供符合条件学生名单。
- (2) 乙方负责对学生进行资格审查和面试。



(3) 如在培训过程中人员减少,乙方需及时通知甲方,若后续需补充人员必须经甲方同意,人员流动一般不能超过10%。

(4) 乙方负责组织每位定向培养的学生签订三方协议书。

(5) 对招生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双方相互协商,共同解决。

4、教育教学

(1) 甲乙双方根据乙方工作实际需要设计课程,共同制定培养方案。甲方认真进行理论课程教学和基本技能训练,同时负责学生在校期间日常管理。

(2) 甲方负责每学期向乙方书面通报定向培养学生在学校期间的情况,内容包括班级总结、学生成绩、奖惩等。

(3) 在星艺实习期间,由乙方负责学生日常管理。

(4) 定向培养学生需完成所有科目,考核合格,并取得相关专业技能证书。对学期结束考核不合格的学员,乙方有权利不予录用。

5、学员待遇

学员跟岗实习、顶岗实习期间,待遇与乙方其它院校同岗位实习学生相同。

6、毕业后工作地点

毕业生经乙方考核合格后,由星艺集团安排工作,享受星艺



集团员工的薪资福利等相关待遇。

7、订单培养项目应遵守《茂名职业技术学院订单培养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四、星艺现代学徒制班人才培养

1、甲方为乙方定向培养技能型员工。

2、招生条件

(1) 高中学生、中职学生或星艺企业员工。

(2) 符合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录取政策条件。

(3) 通过正常程序录取。

3、招生工作

(1) 甲乙双方共同负责高中学生、中职学生或星艺企业员工的招生宣传工作。

(2) 甲乙双方按照广东省教育厅现代学徒制录取工作程序配合开展。

(3) 高中学生、中职学生在录取前须签订劳动合同。

(5) 对招生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双方相互协商，共同解决。

4、教育教学

(1) 甲乙双方根据乙方工作实际需要设计课程，共同制定人



人才培养方案。甲方认真进行理论课程教学和基本技能训练，同时负责学生在校期间日常管理。

(2)甲方负责向乙方书面通报现代学徒制培养学生在学校期间的情况，内容包括班级总结、学生成绩、奖惩等。

(3)在星艺学习期间，由乙方负责学生日常管理，甲方配合。

(4)现代学徒制培养学生需完成所有科目并考核合格。对学期结束考核不合格的学员，乙方有权利不予录用。

5、员工待遇

员工按照劳动合同及现代学徒制协议（另签订）标准执行。

6、毕业后工作地点

毕业生经甲乙双方考核合格后，由星艺集团安排工作，享受星艺集团员工的薪资福利等相关待遇。

7、现代学徒制班培养项目应遵守《茂名职业技术学院现代学徒制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五、共建实训室

1、甲乙双方共建星艺学院教学所需实训基地，乙方为星艺学院提供启动资金壹佰万元人民币（实训基地建设费用），甲方提供场地；

2、乙方提供的实训设备所有权归乙方所有，甲方可以免费使



用并有义务做好实训设备的保管工作;

3、乙方每年为星艺学院校内实训基地建设提供拾万元人民币资金支持,乙方有权对资金的使用提出建议及监管;

4、共建的实训基地为星艺员工培训不再收取场地租金费;

5、共建实训基地可由甲乙双方共同申报国家、省市级工程中心,成果归双方共同所有。

六、社会培训

1、甲乙双方共同组织行业从业人员相关培训工作,培训收益甲乙双方共同分享,具体按签订协议标准执行;

2、甲方为乙方员工培训,乙方需承担师资、水电等相关直接成本,不再收取场地租金费用。

三、争议的解决

1、依据本协议,双方确定为项目合作关系,双方中任何一方对另一方的商业行为、法律行为及经营损失不承担连带责任。

2、在双方的合作办学过程中,如出现任何教学质量或其它合作问题,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若任何一方的行为违背国家法律法规、国家相关政策,违反商业道德和社会公德,故意或过失造成对方利益损害时,另一方有权提前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3、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协商解决,不可协调时,可向合作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合作方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有效期 10 年，即自 2018 年 1 月 1 日 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止。协议有效期内双方不得自营或与他人合办同档次星艺学院。

3、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



甲方：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广东星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梁德萍

代表签字：[Signature]

日期：2017 年 11 月 29 日

日期：2017 年 11 月 29 日



2、星艺订单班学生名册

2014—2018 级星艺订单班学生名册

2016-2017 学年			
年级	专业	姓名	顶岗实习岗位
2014	建筑设计	苏志林	设计助理
2014	建筑设计	涂文生	设计助理
2014	建筑设计	吴华富	设计助理
2014	建筑设计	吴华豪	设计助理
2014	建筑设计	吴健锋	设计助理
2014	建筑设计	肖裕男	设计助理
2014	建筑设计	徐德星	设计助理
2014	建筑设计	杨康维	设计助理
2014	建筑设计	叶嘉欢	设计助理
2014	建筑设计	叶树贵	设计助理
2014	建筑设计	叶伟兴	设计助理
2014	建筑设计	余九州	设计助理
2014	建筑设计	张凯熙	设计助理
2014	建筑设计	钟伯尉	设计助理
2014	建筑设计	钟光成	销售助理
2014	建筑设计	黄小华	销售助理
2014	建筑设计	赖小琴	销售助理
2014	建筑设计	李超群	销售助理
2014	建筑设计	梁金娥	销售助理
2014	建筑设计	李丽珍	销售助理
2014	建筑设计	莫海冰	销售助理
2014	建筑设计	谭永风	销售助理
2014	建筑设计	严静仪	销售助理
2014	建筑设计	杨有萍	销售助理
2014	建筑设计	姚慧芳	销售助理
2014	建筑设计	钟晓晴	销售助理



2014	建筑设计	蔡国栋	销售助理
2014	建筑设计	陈剑	销售助理
2014	建筑设计	陈文豪	销售助理
2014	建筑设计	冯健培	销售助理
2014	建筑设计	高斌凯	销售助理
2014	建筑设计	何国强	销售助理
2014	建筑设计	何鑫涛	销售助理
2014	建筑设计	侯东旭	销售助理
2014	建筑设计	彭丽	销售助理
2014	建筑设计	陈小韦	销售助理
2014	建筑设计	郭小娟	施工员
2014	建筑设计	赖习婷	施工员
2014	建筑设计	李国玲	施工员
2014	建筑设计	李晓曼	施工员
2014	建筑设计	李晓晴	施工员
2014	建筑设计	苏纪雯	施工员
2014	建筑设计	王文杨	施工员
2014	建筑设计	吴维情	施工员
2014	建筑设计	谢丽莹	施工员
2014	建筑设计	徐珠慧	施工员
2014	建筑设计	张金玲	施工员
2014	建筑设计	蔡文德	施工员
2014	建筑设计	陈聪	施工员
2014	建筑设计	陈嘉伟	施工员
2014	建筑设计	陈树业	施工员
2014	建筑设计	邓日东	施工员
2014	建筑设计	方育亮	施工员
2014	建筑设计	高嘉富	施工员
2014	建筑设计	郭福林	施工员
2014	建筑设计	李华晓	施工员





2014	建筑设计	李俊文	施工员
2014	建筑设计	李伟鹏	施工员
2014	建筑设计	梁新	施工员
2014	建筑设计	廖运柯	施工员
2014	建筑设计	林境涛	施工员
2014	建筑设计	林璇	施工员
2014	建筑设计	马明	施工员





2017-2018 学年			
年级	专业	姓名	顶岗实习岗位
2015	建筑室内设计	高映晴	设计助理
2015	建筑室内设计	杨晓秋	设计助理
2015	建筑室内设计	史广劲	设计助理
2015	建筑室内设计	郭忆涛	设计助理
2015	建筑室内设计	张涛	设计助理
2015	建筑室内设计	李奕生	设计助理
2015	建筑室内设计	黄家彬	设计助理
2015	建筑室内设计	麦浩宇	设计助理
2015	建筑室内设计	何宇导	设计助理
2015	建筑室内设计	刘文峰	设计助理
2015	建筑室内设计	文基林	设计助理
2015	建筑室内设计	杨栩沛	设计助理
2015	建筑室内设计	张倍钊	设计助理
2015	建筑室内设计	刘基铨	设计助理
2015	建筑室内设计	吴舒凡	设计助理
2015	建筑室内设计	吴思莹	设计助理
2015	建筑室内设计	赖拓林	设计助理
2015	建筑室内设计	林德景	设计助理
2015	建筑室内设计	张锦锋	设计助理
2015	建筑室内设计	叶灿芸	设计助理
2015	建筑室内设计	张琦财	设计助理
2015	建筑室内设计	欧嘉雯	设计助理
2015	建筑室内设计	彭家荣	设计助理
2015	建筑室内设计	林志美	设计助理
2015	建筑室内设计	李健湘	设计助理
2015	建筑室内设计	欧学莹	设计助理
2015	建筑室内设计	陈勇	设计助理
2015	建筑园林	钟能博	设计助理





2015	建筑工程	陈晓然	设计助理
2015	建筑工程	林舒瑜	设计助理
2015	建筑工程	陈华娣	设计助理
2015	建筑室内设计	许嘉雯	设计助理
2015	建筑室内设计	陈誉	设计助理
2015	建筑室内设计	李景玉	设计助理
2015	建筑室内设计	李荣罩	设计助理
2015	建筑室内设计	李叶斯	设计助理
2015	建筑室内设计	林德华	施工员
2015	建筑室内设计	林品威	施工员
2015	建筑室内设计	刘骏基	施工员
2015	建筑室内设计	莫建文	施工员
2015	建筑室内设计	钟坚锐	施工员
2015	建筑室内设计	钟启荣	施工员
2015	建筑室内设计	钟文	施工员
2015	建筑室内设计	李华球	施工员
2015	建筑室内设计	林国键	施工员
2015	建筑室内设计	郑广灿	施工员
2015	建筑室内设计	陈远坤	施工员
2015	建筑室内设计	林智强	施工员
2015	建筑室内设计	刘清禄	施工员
2015	建筑室内设计	谭振邦	施工员
2015	建筑室内设计	邓育余	施工员
2015	建筑室内设计	冯东盛	施工员
2015	建筑室内设计	李泽豪	施工员
2015	建筑室内设计	梁远钦	施工员
2015	建筑室内设计	汤少钦	施工员
2015	建筑室内设计	吴坚平	施工员
2015	建筑室内设计	陈家润	施工员
2015	建筑室内设计	黄恒泰	施工员





2015	建筑室内设计	林富锐	监理
2015	建筑室内设计	罗国彬	监理
2015	建筑室内设计	吴金胜	监理
2015	建筑室内设计	肖浩林	监理
2015	建筑室内设计	招海景	监理
2015	建筑室内设计	郑艾鑫	监理
2015	建筑室内设计	钟志锋	监理
2015	建筑室内设计	庞志毅	监理
2015	建筑室内设计	姚文峰	监理
2015	建筑室内设计	许翠玲	监理
2015	建筑室内设计	伍洪民	销售员
2015	建筑室内设计	陈远祺	销售员
2015	建筑室内设计	陈明珠	销售员
2015	建筑室内设计	林佳璇	销售员
2015	建筑室内设计	陈志堂	销售员
2015	建筑室内设计	骆家骏	销售员
2015	建筑室内设计	陈标伟	销售员
2015	建筑室内设计	陈文华	销售员
2015	建筑室内设计	何学辉	销售员
2015	建筑室内设计	李辉韶	销售员
2015	建筑室内设计	李智利	销售员
2015	建筑室内设计	苏鸿武	销售员
2015	建筑室内设计	杨叶华	销售员





2016	建筑室内设计	沈海岚	施工员
2016	建筑室内设计	杨博	施工员
2016	建筑室内设计	余海杰	施工员
2016	建筑室内设计	胡中燕	施工员
2016	建筑室内设计	陈金声	施工员
2016	建筑室内设计	冯辉铨	施工员
2016	建筑室内设计	符家豪	施工员
2016	建筑室内设计	莫锦荣	施工员
2016	建筑室内设计	全自颖	施工员
2016	建筑室内设计	郑伦耀	施工员
2016	建筑室内设计	潘春坚	施工员
2016	建筑室内设计	陶诗萍	设计助理
2016	建筑室内设计	谭翠玲	设计助理
2016	建筑室内设计	张亿进	设计助理
2016	建筑室内设计	叶树杰	设计助理
2016	建筑室内设计	林嘉成	设计助理
2016	建筑室内设计	李勇杰	设计助理
2016	建筑室内设计	黄光恒	设计助理
2016	建筑室内设计	胡林峰	设计助理
2016	建筑室内设计	张镜丽	设计助理
2016	建筑室内设计	魏玲玲	设计助理
2016	建筑室内设计	魏浩峰	销售员
2016	建筑室内设计	庄俊龙	销售员





2018	建筑设计	陈杰炜	设计师助理
------	------	-----	-------





3、广东星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聘请团队教师为设计顾问聘书







聘用证书

EMPLOYMENT CERTIFICATE

兹聘请 李晓 同志为 广东星艺装饰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设计顾问。聘任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聘期为五年。

茂名星艺装饰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







4、企业锻炼证明(邀请函)

企业锻炼邀请函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根据我单位业务发展需要，与贵校吴桃春老师沟通协商后，现特邀吴桃春老师于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02 月 15 来我单位参加企业锻炼，请贵校予以安排。

单位负责人：_____ 陈守洪 _____

负责人联系电话： 13727739480

单位联系人：_____ 张镜丽 _____

单位联系人电话： 17811422435

单位固定电话： 0668-2998618

茂名星艺装饰有限公司

单位 (公章)：

2020 年 12 月 29 日





企业锻炼邀请函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根据我单位业务发展需要，与贵校李晓老师沟通协商后，现特邀李晓老师于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02 月 15 来我单位参加企业锻炼，请贵校予以安排。

单位负责人：_____ 陈守洪 _____

负责人联系电话： 13727739480

单位联系人：_____ 张镜丽 _____

单位联系人电话： 17811422435

单位固定电话： 0668-2998618

茂名星艺装饰有限公司

单位

2020 年 12 月 29 日





5、牌匾与合作照片

5.1、星艺学院牌匾



图 5.1 星艺学院牌匾



6、合作图片



图 6.1 土木工程系教师走访茂名星艺装饰公司



图 6.2 茂名星艺装饰公司座谈



图 6.3 星艺学院校外实训活动



图 6.4 学院各系教师走访星艺装饰集团茂名总公司



图 6.5 土木工程系与茂名星艺装饰公司研讨人才培养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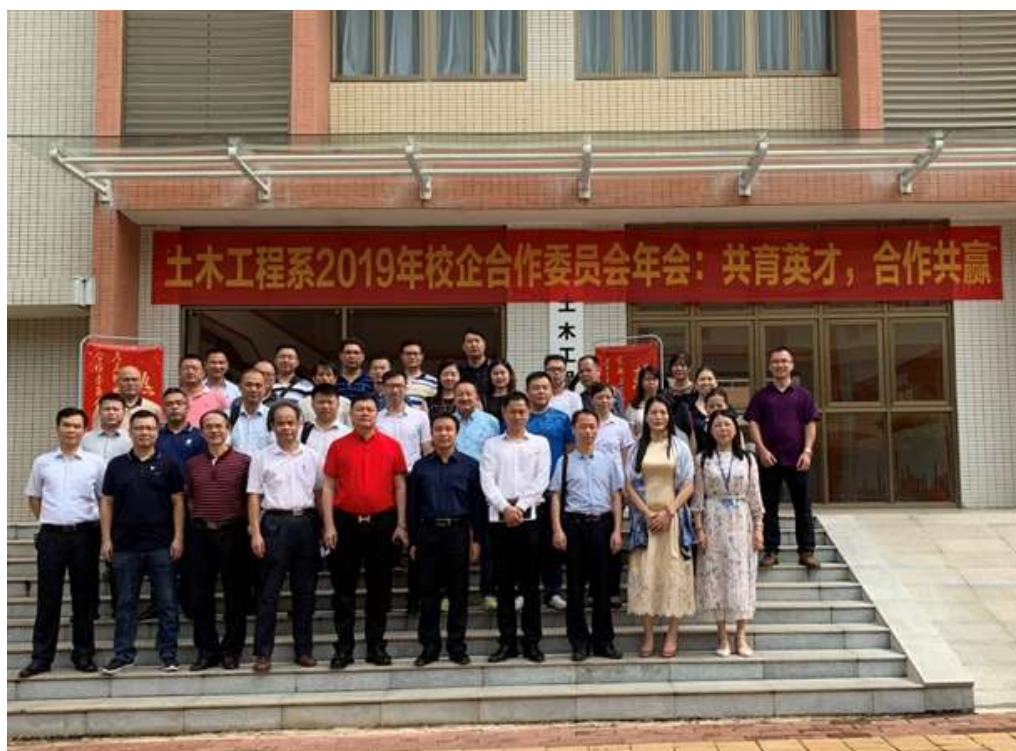


图 6.6 茂名星艺装饰公司参与校企合作年会



图 6.7 校企合作揭牌仪式



图 6.8 星艺学院签约仪式



图 6.9 广东星艺集团有限公司领导莅临指导



图 6.10 走访广东星艺装饰集团佛山总公司



图 6.11 看望订单班学生